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02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33944.htm 案例2:刑法的效力范围 李学沛 ,男,26岁,工人。王义勇,男,24岁,工人。李、王二被 告均系我国公民。某年10月,该二人受雇在美国轮船上工作 。同月24日,轮船停泊于巴西某港口后,二人在轮船上饮酒 闹事,不仅不听从船长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劝阻,反而公然杀 死制止他们的中国公民张世良。杀人后又抢劫了一些其他船 员的财物,然后逃到巴西某市藏身,并策划逃到第三国。由 于在隐藏期间二人的财物被盗,王义勇被迫回到船上,并报 告了李学沛隐身之处。其后,巴西警察将李、王二犯逮捕。[问题] 李、王的犯罪行为可否适用我国刑法?为什么?答案: 我国刑法对李学沛、王义勇应当适用。李学沛、王义勇的行 为,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 的情况。根据我国刑法第7条的规定,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构成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的,均适 用我国刑法。李学沛、王义勇受雇于美国轮船,在轮船停泊 巴西时杀人,应当依照刑法第7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。考试 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